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管理要點

99年10月22日99學年度第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12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規定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游泳運動，加強游泳池使用功能，妥善維護場內設施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游泳池管理使用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游泳池提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  - (一) 體育課程教學。
  - (二) 游泳競賽。
  - (三) 代表隊訓練。其餘時間開放給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。
- 三、游泳池開放時間，一律憑證入池(本校教職員工憑教職員證、學生憑學生證、退休教職員及教職員眷屬請至體育室辦理游泳證)。
- 四、游泳證之有效期限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新年度須辦理換證事宜。
- 五、進入游泳池應確實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六、開放時間：每年四月~六月、九月~十一月每週一至週四，十七時四十分~十九時；暑假七月與八月每週一至週四，八時三十分~十一時三十分及十四時~十七時(視情況調整開放日期)，但遇國定假日、考試期間、清潔日、天候不佳時得停止開放。
- 七、校外團體借用前應向體育室洽詢後提出申請，並依本要點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- 八、本游泳池由體育室負責管理，並置救生員，負責上課及開放時間之管理與救生工作。
- 九、使用規定：
  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池：  
患有明顯之疾病，如眼疾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〈皮膚病、香港腳等〉及其他不良疾病者。
  - (二) 入池時應遵守事項：
    1. 進入本校游泳池不得攜帶任何食物、飲料(礦泉水除外)、寵物。
    2. 事先做妥熱身運動。
    3. 入池前需先淋浴並在洗腳池洗淨腳底。
    4. 禁止塗抹防曬油劑。
    5. 請戴泳帽入池。
  - (三) 不可在池中吐痰或便溺，以維護池水之清潔。
  - (四) 池內禁止使用肥皂及其他清潔劑。
  - (五) 禁止在游泳池內外有任何妨害他人游泳之舉動、喧嚷、追逐亂跑、任意跳水等，以確保游泳池之秩序與安全。
  - (六) 兒童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，請由監護人陪同始得下水。
  - (七) 游泳池內各項設備，應善加愛護，若有損壞一律賠償復原。
  - (八) 管理員及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，負一切管理責任，如認為對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，得隨時糾舉並禁止活動。
  - (九) 嚴禁非開放時間擅自進入游泳池，以免發生意外，違者送警究辦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  
於112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  
由112年1月12日校長核准，  
112年1月13日公告